

臺灣土地銀行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

跨國提款(CIRRUS)、晶片卡跨國提款及消費扣款附加契約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 **跨國提款(CIRRUS)**:提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貼有 CIRRUS 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金融卡磁條密碼提領當地(取款地)貨幣。
- 二、 **晶片卡跨國提款**:提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貼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跨行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金融卡晶片密碼(同國內提款密碼，以下同)提領當地(取款地)貨幣。
- 三、 **晶片卡跨國消費扣款**:提供立約人使用土銀行動 Pay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本行金融卡，逕赴財金公司指定商店掃碼購物消費。

第二條(使用約定)

- 一、 立約人得持金融卡，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特約商店端末機(POS)，進行提款、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時，應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由貴行逕自立約人新臺幣存款帳戶內扣取之。
- 二、 立約人於國外金融卡指定商店(貼有  財金標誌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除已申請跨國消費扣款服務功能者得逕依與貴行之約定使用外，如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金融卡晶片密碼後，即視為同意當次消費扣款交易。

第三條(匯率及手續費約定)

立約人於國外領取現款時，係以當地(取款地)貨幣支付，其等額新臺幣帳款之兌換悉依取款當日該國際組織或授權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所訂之匯率為準，並另加計手續費，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隨該國際組織或結算代理銀行之調整而調整。手續費收費標準公布於貴行網站。

第四條(提款、消費扣款限額約定)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單筆及每日提領金額等值限額比照國內跨行交易之最高限額，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每日消費扣款金額等值限額比照國內消費扣款之最高限額，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五條(卡片被留置時處理)

立約人於國外使用金融卡，被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立即電洽貴行停用，並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經洽詢及核對無誤後取回或於回國後向貴行辦理申請重發新卡片。